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八五三、兴凯湖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 黑龙江八五三、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 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交易内容: 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,确保粮食安全存储,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 提下,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并减少粮食损失,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、兴凯 湖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、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协商,拟租入水泥晒场及其 附属设施等农业基础设施用于农业生产经营。账面原值合计 64,634,897.88 元,累计折旧 15, 779, 782. 79 元,净额 48, 855, 115. 09 元,评估年租金共计 3, 524, 910. 93 元,租赁保证 金共计 352, 491.09 元。
- ●关联人回避事宜: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三农场、兴凯湖农场 的母公司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二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 立意见。
- ●交易对公司的影响:本次交易完成后,有利于保障八五三分公司和兴凯湖分公司提升 生产物资、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,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,有效 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,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: 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 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,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,提升经营效益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,确保粮食安全存储,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, 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并减少粮食损失,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分公 司(以下简称:八五三分公司)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:八五三农场)协商,拟承租八五三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,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工作需求;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,满足分公司粮食晾晒、存放需要,减少经济损失,确保粮食生产安全,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(以下简称:兴凯湖分公司)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兴凯湖农场)平等协商,拟承租兴凯湖农场晒场等20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,用于农业生产经营。

二、交易对方

八五三农场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与八五三分公司是关联企业单位,法定代表人:李雪。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,注册资金:23,690,000.00元,企业住所: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学府区2委01幢01号,经营范围:谷物种植、豆类种植、粮食收购、谷物销售、肥料销售、住房租赁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八五三农场2022年末资产总值128,735.16万元、资产净额(所有者权益)57,336.05万元,实现营业收入67,763.08万元,净利润16,716.92万元。

兴凯湖农场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与兴凯湖分公司是关 联企业单位,法人代表:刘利润。注册资金:10,500 万元,住所:黑龙江省鸡 西市密山市兴凯湖农场。经营范围: 谷物种植; 豆类种植; 粮食收购; 初级农产 品收购:食用农产品初加工:食品销售:农药批发: 化肥销售:肥料销售:热力 生产和供应;土地使用权租赁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自来水生产与供应;机械设 备租赁;办公设备租赁服务;灌溉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交流、技术 转让、技术推广;公路管理与养护;殡葬服务;工程管理服务;住房租赁;不动 产登记代理服务:物业管理:房屋拆迁服务: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:渔业捕 捞;水产养殖;畜牧饲养;水产品零售;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;农作物病虫害 防治服务;农药零售;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; 粮油仓储服务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食品互联网销售;广告 发布;住宿服务;蔬菜种植;森林经营和管护;树木种植经营;木材加工;木材销 售:木材采运:林木种子生产经营:非食用林产品粗加工:花卉种植:礼品花卉销售: 园艺产品种植;中草药种植;地产中草药(不含中药饮片)购销;园艺产品销售; 食用菌种植:食用农产品零售: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:林产品采集:林业产品销 售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33003414110525E。 2022 年经营总收入

302, 901, 572. 48 元, 经营总支出 294, 873, 036. 68 元, 经营利润 8, 028, 535. 80 元, 净利润 10, 952, 932. 13 元; 资产总额 823, 272, 736. 51 元, 负债总额 880, 948, 951. 86 元, 所有者权益-57, 676, 215. 35 元, 资产负债率 107%。

三、资产状况

(一)本次拟承租八五三农场资产情况如下:

拟从八五三农场承租于 2016-2021 年间建设的位于第三管理区、第四管理区、第四管理区、第七管理区等地区水泥晒场 13 处资产,以进一步提高晒场的承载能力,降低粮食变质风险。承租晒场 13 处,承租总面积 254,240.43 平方米,资产账面原值39,636,092.37 元,截止7 月末累计折旧6,637,435.77 元,资产净值32,998,656.60元,评估年租金1,792,395.04元。上述资产状况良好,可正常使用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,不存在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二)本次拟承租兴凯湖农场资产情况如下:

兴凯湖分公司拟从兴凯湖农场承租东风、场部粮中、望远等管理区晒场及其附属设施共计 20 项资产,以进一步提高粮食晾晒能力,降低粮食变质风险。租赁晒场 12 处,面积 131,800 平方米、晒场大门、业务用房、锅炉房、库房各 1处,良种库房、晒场管理用房各 2 处。上述承租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4,998,805.51元,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累计折旧金额 9,142,347.02元,资产净值 15,856,458.49元,评估年租金 1,732,515.89元。上述资产状况良好,可正常使用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,不存在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上述八五三、兴凯湖分公司拟承租 33 项资产,账面原值合计 64,634,897.88元,累计折旧 15,779,782.79元,净额 48,855,115.09元,评估年租金共计3,524,910.93元,租赁保证金共计352,491.09元。

四、本次交易内容(协议尚未签订,主要内容如下)

- (一) 八五三分公司承租资产交易内容:
- 1. 八五三农场同意向八五三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。
- 2. 双方确定以黑龙江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书》(黑岁达评报字〔2023〕 Z039 号〕评估的年租金 1,792,395.04 元,确定年租金为 1,792,395.04 元。租赁期限内,租金保持不变。合同一签二年,租金一年一付。
 - 3. 租赁期限二年。

- 4. 租金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,第一年年租金在合同签订后八五三分公司向八五三农场一次性支付,第二年年租金于 12 月 30 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租赁费 1,792,395.04元(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玖万伍元零肆分)。
- 5. 经双方商定,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八五三分公司向八五三农场支付资产租赁保证金, 保证金金额为租金 10%即 179, 239. 50 元, 待租赁资产到期、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返还。
 - (二)兴凯湖分公司承租资产交易内容:
 - 1. 兴凯湖农场同意向兴凯湖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。
- 2. 双方确定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,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(黑龙垦评报字 (2023) 第 180 号)评估的年租金 1,732,515.89元,确定年租金 1,732,515.89元。租赁期限内,租金保持不变。合同一签二年,租金一年一付。
 - 3. 租赁期限二年。
- 4. 租金以货币分期付款形式支付,租期每满1年为一个结算周期,兴凯湖分公司于每个结算周期末一次性支付年租金。
- 5. 经双方商定,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兴凯湖分公司向兴凯湖农场支付资产租赁保证金,保证金金额为租金 10%即 173,251.59 元,待租赁资产到期、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返还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

上述交易完成后,有利于保障八五三、兴凯湖分公司提升分公司生产物资、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,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,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,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;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,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,提升经营效益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,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(临时),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、董事马忠峙先生、董事王守江先生、董事刘化莲女士、董事高建国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非关联董事(独立董事)全票(4 票)赞成通过此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:我们对

关于八五三、兴凯湖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、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,认为本次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(临时),与会监事全票(3票)赞成通过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